

「治療」乃指經由口部或鼻孔進入胃部、注射、局部搽敷、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施用任何物質，包括而不限於違禁物質及任何有療效的物質，不論其是否在獸醫的批准及／或建議及／或監察下施用，或對馬匹身體施用或進行任何程序或治療以期達至某一效果。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乃指已向香港特區獸醫管理局註冊、由本會聘用，以執行有關賽事管制的獸醫職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獸醫。

「獸醫」乃指已向香港特區獸醫管理局註冊、由本會聘用，為馬匹提供診療服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獸醫。

「開縫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

「無效賽事」乃指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宣佈為無效的賽事；或於馬匹宣佈出賽之前或之後被取消的賽事；或從未舉行的賽事；或董事認為不可能獲得公平賽果的賽事。

「被逐離場人士」乃指被逐離開本會轄下馬場人士的身分。

「分齡讓賽」乃指根據以馬匹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賽事舉行日期為基礎的制度配磅的賽事。

「頭馬」乃指在一場賽事中獲得第一名，而其名次已獲確定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或因抗議得直而獲確定為第一名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8. 為加強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馬會董事局的權力，就此等規例而言，馬會董事局得管制和監督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賽馬活動，並擁有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事項：

- (1) 訂定所有賽事的舉行日期，並在緊急或適當的情況下，着令取消任何一場或一次賽事，或更改任何該等賽事的舉行日期，以及對任何一次或一場賽事的編排或條件進行監督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更改。
- (2) 向騎師、練馬師、助理練馬師及練馬師助理發給或拒絕發給牌照而毋需提出理由，以及決定有關提交和考慮牌照申請的程序。
- (3) 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為任何人士或馬匹註冊或拒絕為其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4) 接納或拒絕接納馬匹報名參賽，以及拒絕准許已報名的馬匹在任何賽事中出賽，而在此情況下，馬會董事局可指令將報名費退還馬主。
- (5) 容許或拒絕容許任何人士出任或繼續擔任授權代理人。
- (6) 研訊或處理任何與賽馬有關的事項，不論該等事項乃在香港特區或別處發生亦然，以及將任何該等事項交由董事或其他人士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以及隨時就任何馬匹在任何場地上的跑法進行研訊，不論董事是否已就該事項提交報告或作出決定亦然。
- (7) 隨時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
- (8) 受理及判決就董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或獲董事授予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小組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9) 受理及判決抗議事件。
- (1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上訴或抗議的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馬會董事局進行的聆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11) 在任何報章、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授權公佈由他們或董事就任何事項或對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處分、決定或行動。
- (12) 不時制定和公佈指示，而該等指示的效力及作用即如此等規例。

- (13) 行使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任何其他權力，以及為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而採取他們認為需要的行動。
 - (14) 制定新規例或修改賽事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或不同期間內暫不實行任何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但他們須盡快公佈他們按本段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5) 處罰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或不服從任何幹事的正當指令的人士，或其行為或疏忽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
 - (16) 因持牌人士或幹事的行為或疏忽或玩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對他作出處分。
 - (17) 撤銷或暫停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的牌照。
 - (18) 因任何人士的行為，已致令其不宜繼續持有所獲發給的牌照，而撤銷或暫停其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19) 將他們認為不受賽馬參與者歡迎的人士逐離馬場。
 - (20) 確認、採納或執行由董事判處的任何處分，或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訂明的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管理層判處的任何處分。
 - (21) 與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作出互惠安排，以承認或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或禁止進入馬場罰則。
 - (22) 撤銷或寬減任何由董事判處的處分。
 - (23) 指定按此等規例所需使用的表格。
 - (24) 將他們根據此等規例而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小組。
9. 遇有任何事項，若此等規例未有規定，或被指未作規定者，得由馬會董事局作出裁決。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
- (3)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均擁有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
- (4)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一名馬會董事；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
 - (ii)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
 - (iii)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 (5)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